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20.00元/股，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